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

1. 选课前，学生必须通过“网上选课”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填写和确认，包括姓名、学号、专业班级、联系方式等。
2. 选课时，学生必须根据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兴趣爱好，选择合适的课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操作。
3. 选课后，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不得无故缺课，否则将影响成绩的评定。
4. 选课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作弊，不得扰乱课堂秩序。
5. 选课结束后，学生必须按时完成作业，不得抄袭，不得剽窃。

第二章 选课的基本规定

第一条 选课对象

所有在校生均可参加选课，但有特殊情况者（如休学、转学、退学等）除外。

第二条 选课时间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将公布具体的选课时间表，学生应按期进行选课操作。

第三条 选课流程

学生进入“网上选课”系统后，首先进行个人信息的填写和确认。

第四条 选课限制

学生在选课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每门课程只能选一门，不能同时选修多门课程。

2. 选课时，必须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课程，不得跨专业选课。

3. 选课时，必须选择与自己学习计划相符的课程，不得随意选课。

4. 选课时，必须选择与自己兴趣爱好相符的课程，不得盲目选课。

第五条 选课结果

选课结束后，学生可以通过“网上选课”系统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

第六条 选课调整

学生在选课后，如果发现自己的选课结果不符合自己的学习计划或兴趣爱好，可以申请调课。

第七条 选课纪律

学生在选课时，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作弊，不得扰乱课堂秩序。

2. 不得抄袭，不得剽窃。

3. 不得无故缺课，不得旷课。

4. 不得违反选课规定，不得擅自选课。

退选或选错的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找辅导员进行补退、改选。辅导员负责当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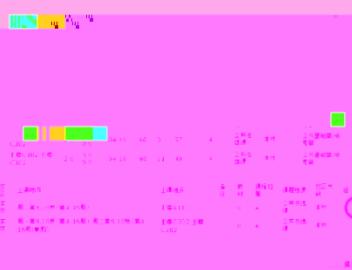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齿轮按钮，添加教务系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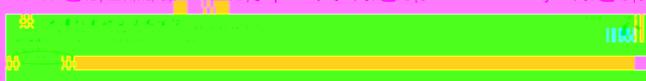


4、进入教务系统，如图所示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